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駿基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9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駿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倒數第3行之「扣案之印章、收據上」更正為「扣案之東益投資存款憑證單上」；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李俊凱」、「游志欽」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以上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為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01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
02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3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04 罪，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5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6 斷。

07 (四)被告已著手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惟因被害人已發覺有異而報
08 警，被害人與警配合仍依約前往指定地點佯裝與被告面交，
09 自始並無向被告交付財物之真意，而未生詐欺取財之既遂結
10 果，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11 減輕其刑。又被告雖於審理中自白詐欺犯行，然其於偵查中
12 否認本案犯行（見偵卷第209頁），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4 (五)量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6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17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18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本案前有因幫助詐欺、偽造
19 文書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本院卷第11頁至12頁），
20 卻不知警惕，亦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
21 己利而擔任車手面交收取贓款轉交上游之工作，並以行使偽
22 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手法訛騙告訴人，造成告訴人之財產
23 損失重大，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復生損
24 害於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更製造金流斷
25 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
26 處罰，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
27 險，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
28 行、然尚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暨衡酌其素行（見臺灣高等
2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情節、所造
30 成之損害，及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
31 況（見本院卷第90頁）、告訴人到庭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卷

01 第50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三、沒收

03 (一)犯罪所用及犯罪所生之物部分：

04 1.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05 用裁判時之法律」，已明確規範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
06 用裁判時法，自無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07 2.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又偽造之文書已依法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10 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押即屬偽造文書之一部
11 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
12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如
13 附表編號1、2、5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
14 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扣案如附表編號8、9所示之物，係
15 用於夾住附表編號2、5所示之存款憑證單、工作證，向告訴
16 人行使所用，有查獲現場照片在卷可考(偵卷第82頁至83
17 頁)，亦應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
18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
19 2、5所示文書上之印文及署押，因屬於該等文書之一部分，
20 依前揭說明，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須再重複為
21 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22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
24 如附表編號3、4、6、7所示文書，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際，
25 依照「游志欽」之指示前往超商列印而產生之物，屬犯罪所
26 生之物，爰依上揭規定予以沒收。

27 (三)犯罪所得部分：

28 被告供稱本案尚未拿到報酬等語(本院卷第23頁)，無從由
29 其供述獲悉其因本案犯行有獲取何報酬，又依卷內積極證據
30 資料內容，尚無足認定被告就本案犯行曾獲得任何報酬對價
31 之情，是本案既難認被告實際獲有何不法利得，自不得對之

01 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2 (四)洗錢標的部分：

03 因告訴人係配合警方查獲被告而本案並未實際交付現金，被
04 告並未取得贓款，核無從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6 (五)至於扣案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物，應屬被告搭乘計程車之花
07 費證明文書，而據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出去為「李俊凱」工
08 作後，會持發票就相關開銷花費向「李俊凱」索討等語，足
09 認並非本案所用之物，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該物品與本案相
10 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2 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許雪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附表：

26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VIVO行動電話	1支
2	偽造之東益投資存款憑 證單	2張

01

3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憑證	1張
4	工作證	2張
5	偽造之東益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工作證	1張
6	泓策創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工作證	1張
7	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工作證	1張
8	板夾	1個
9	強力夾	1個
10	計程車運價證明	1張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1195號

17 被 告 陳駿基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19 （現羈押於法務部○○○○○○○○○○）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駿基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俊
25 凱」、「游志欽」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屬詐欺集團，並擔
26 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現金
27 款項。陳駿基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與「李俊凱」、
28 「游志欽」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
29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30 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思

01 曼」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1日前某時，與魏麗英
02 聯繫，並向魏麗英佯稱：可透過東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投
03 資APP進行股票投資，並以此獲利云云，惟魏麗英未陷於錯
04 誤，遂報案並配合警方查緝，並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在苗栗
05 縣○○市○○路0段000號交付現金。嗣陳駿基接獲「游志
06 欽」之指示，先行列印「經辦人」欄上偽造「陳峻基」之印
07 文及署名之「存款憑證單」，於113年11月11日14時許，至
08 苗栗縣○○市○○路0段000號，假冒東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09 公司經辦人「陳峻基」名義，並出示偽造之「陳峻基」工作
10 證及「存款憑證單」而行使之，欲向魏麗英收取新臺幣（下
11 同）270萬元現金（其中269萬元為偽鈔；1萬元為真鈔），
12 惟警方旋在上開處所當場逮捕陳駿基，致未詐得魏麗英之財
13 物，並當場扣得陳駿基所有，用以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之VIVO
14 行動電話1支、東益投資存款憑證單2張、新陳投資股份有限
15 公司收款憑證1張、工作證2張、東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16 證1張、泓策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鑽石一號投資
17 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足生損害於魏麗英、東益國際投
18 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峻基。

19 二、案經魏麗英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駿基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庭中供述	證明被告依暱稱「游志欽」指示，於上開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與存款憑證單向告訴人行使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魏麗英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3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苗栗縣警察	證明現場扣得VIVO行動電話1支、東益投資存款憑證單2

01

	局苗栗分局扣押物品收據、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	張、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1張、工作證2張、東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泓策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之事實。
4	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俊凱」、「游志欽」間對話記錄	證明被告依照「游志欽」指示，使用上開假工作證與收據收取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陳駿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而偽造收據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偽造工作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被告與暱稱「李俊凱」、「游志欽」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涉上開犯行，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扣案之VIVO行動電話1支、東益投資存款憑證單2張、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1張、工作證2張、東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泓策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或所生之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印章、收據上偽造之「東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峻基」印文及署名，請依刑法第219調宣告沒收之。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檢 察 官 蘇皜翔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書 記 官 黃月珠